

#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19〕126号

---

##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长江师范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试行)》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试行）》经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第24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8日

#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申报条件 (试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重庆市普通本科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10〕202号)和《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申报条件。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高校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经济、工程、编辑、会计、档案、卫生等系列的职称。

## 二、具体条件

职称申报条件由师德师风条件、基本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组成。

### (一) 师德师风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和人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2. 若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存在问题或受到党纪、政务、政

纪处分，且上级明确规定不得申报职称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3.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任职年限上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的，每有1次延迟1年申报；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每有1次延迟3年申报。

（2）凡出现《长江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长师院委发〔2019〕43号）列举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延迟1-5年申报。

（3）受党纪、政纪、政务处分的，视情节轻重延迟1-5年申报。

（4）有不良诚信记录的，视情节轻重延迟1-5年申报。

（5）凡延迟申报者，不得破格申报。

## **（二）基本资格条件**

### **1. 学历学位条件**

（1）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应具有硕士学位；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体育学科教师、艺术学科教师、专职辅导员、教学为主型教师可放宽至硕士学位），申报其它专业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应具有硕士学位。

（2）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

副高级职称应具有硕士学位，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

(3) 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中级职称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其它系列中级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同等条件下学位高者优先。

## 2. 任职年限条件

(1) 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满5年且考核合格；

②取得博士学位后，在QS排名前500名的国外高等院校、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3年以上；

③出站博士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经本专业2名具有正高级职称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

(2) 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中级职称资格满5年且考核合格；

②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国内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3) 申报中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博士学位且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②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且考核合格；

③取得初级职称资格满5年且考核合格。

## 3. 外语条件

申请各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应参加国家或重庆市统一组织的相应等级的职称外语考试(档案、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可选

考古汉语)且考试合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免试:

(1)业绩成果贡献突出,达到本系列(或专业)破格申报条件者。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者(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取得外语专业大专及其以上学历者。

(3)取得博士学位申报高级职称、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称者。

(4)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者。

(5)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者(以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确认的出生年月为准,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

(6)出国进修一年以上者。

(7)参加国家公派出国高级英语培训统考合格者。

(8)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合格者(其中高级对应A级、中级对应B级)。

(9)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且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者。

#### 4.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继续教育教分;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还应完成《长江师范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试行)》(长师院发〔2018〕115号)要求的教学培训学时。

#### 5. 其它资格条件

(1)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 自2022年起，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应有下述经历：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理学等学科的教师，应担任本科生班导师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到中小学校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支教累计6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经济学、管理学、工学、农学等学科的教师，应到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累计6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教育学学科的教师，应到中小学校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支教累计6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艺术学、体育学等学科的教师，应到中小学校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支教或到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累计6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或担任本科生班导师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在行业企业或中小学有6个月以上工作经历且记入档案的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不作此要求。

(3) 自2022年起，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除外）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应具有境外连续6个月以上的学习、工作经历，或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访问学习一年的经历。

(4) 自2022年起，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教师的课堂质量评价成绩应达到《长江师范学院课堂质量评价办法（试行）》（长师院发〔2019〕57号）规定的条件：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近3年评价结果均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且晋升教授职称的教师，平均不低于本院（部）前50%；晋升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平均不

低于本院（部）前 70%。

（5）教辅人员申报其它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学校将加强业务水平、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的测评考核。申报高级职称者，所在单位全体在岗教职工须有五分之三的人同意，方可申报。

### **（三）工作业绩条件**

#### **1.正常晋升**

学校根据职称系列、职称层级、岗位类型、学科门类的不同，分类制定工作业绩条件。

（1）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不同岗位类型、不同职称层级、不同学科门类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分为教学基本条件、教学业绩条件、科研基本条件、科研业绩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需具备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

（2）教师申报研究系列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分为科研基本条件、科研业绩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需具备的具体条件见附件2。

（3）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需具备的具体条件见附件3。

（4）教辅人员申报图书资料、工程、经济、编辑、会计、档案、卫生等其它系列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按重庆市职改办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实行以考代评的，申报人在通过重庆市或国家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须满足基本资格条件，并

通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方才视为取得职称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申报人在通过重庆市或国家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须满足基本资格条件，并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重庆市相应职称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方才视为取得职称资格。

## 2.破格晋升

(1)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职称层级、教学科研条件等限制，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破格评审正高级职称。

①自然科学领域获得T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2)；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获得A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②自然科学领域获得A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获得B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第1。

③获得A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人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

④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B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⑤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重点及以上项目1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⑥自然科学领域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T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人文社会科学领



域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T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⑦主持 A 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⑧获得其它重要成果奖项，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特别推荐评审正高职称的。

(2) 教师可以破格任职年限申报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破格申报者，须任现职3年以上（对出站博士后、具有博士学位和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人员等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且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数量（不含课堂教分）在满足正常晋升同级同类职称教学科研业绩数量要求的基础上，达到每差1年任职年限，数量增加50%的要求，其中，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除达到上述数量要求外，科研业绩条件或教学业绩条件中还须有以下成果之一：

①科研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西部项目）1项。

②科研成果获奖：获A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B级科研成果特等奖1项（排名前2）或一等奖1项(排名第1)。

③学术论文：自然科学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A1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B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④教学成果获奖：获A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B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1项(排名第1)。

### 3.转评

(1) 转评职称只能申请转评到现有职称资格的同一层级。

(2) 转评职称时的业绩成果条件按拟转评职称系列的申报条件执行,其成果认定的时间范围是取得低一个职称层级资格以来的成果。

## 三、其它规定

### (一) 师德师风条件

延迟申报起算年限为:出现延迟申报情况时,任职年限尚未达到基本年限要求的,从其任职年限满基本年限的当年起算;任职年限已达到基本年限的,从出现延迟申报情况的当年起算。

### (二) 基本资格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任职年限可计算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回国人员和出站博士后降低任职年限的条件限于首次申报职称。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1. 项目、论文、作品、专著、教材、奖励、知识产权、应用对策等的认定范围和级别按《长江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长师院发〔2017〕44号)、《长江师范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试行)》(长师院发〔2018〕31号)、《长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长师院发〔2019〕63号)等执行。未纳入认定办法的业绩成果,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归口认定。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分级和分区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级别和区位为准。

2. 除有特别说明外，申报人用于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应是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以本人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的项目和成果。通讯作者论文是指在学术论文中明确注明申报人为通讯作者、其指导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生为第一作者且是该生在校期间的成果。在T级学术论文上，标注“同等贡献作者”的前四名可认定为第一作者使用；在A1级学术论文上，标注“同等贡献作者”的前二名可认定为第一作者使用。

3. 申报人提供的论文应是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发行刊号为准），内刊、增刊、专刊、副刊、特刊、论文集、资料汇编、论文清样和用稿通知等不能作为正式申报材料填报。同一篇学术论文被ESI高被引或SCI、SSCI、EI等收录，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篇数。在学科教学论教师申报条件中，将发表在《课程·教材·教法》期刊的论文视为A2级论文、将“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中心入库案例”视为C1级论文。

4. 教改论文的主题和内容应直接反映教育教学领域的问题或改革实践，应是对人才培养、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具有教育创新特点和应用价值，能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提供指导与借鉴。

5. 研究项目应是任现职以来立项的项目，须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立项通知、正式合同（任务书）。项目人员的排名按最新佐证材料进行确定，使用佐证材料的顺序为：验收结题报告（证书）、

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变更批复文件、合同书（任务书）、立项通知书、申报书，其它佐证材料不作为认定项目人员排名的依据。B2级科研项目不含由学校评审的“中央其他部委立项资助的年度科研项目”。

6. 专著、教材应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出版社公开出版，且本人为版权页中的主编人。

7. 推广应用成果以该成果已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为依据，并有相关的支撑材料；成果推广应用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成果转让合同、成果转化后相关税务和产品销售证明等为计算依据。

8. 项目研究经费须是到校经费（以学校财务处或科研处的证明为准，不含转出学校经费及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费），以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作为股本为学校配置的股权或股份可按市值折算为到校经费。

9. 选择聘用在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的领导职员、专职辅导员及专职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负责人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其任现职以来承担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同类型专职教师额定工作量的40%。经学校批准在职脱产学习或公派出国学习工作且时间在两年以下的，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余时间段的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时间在两年以上的，其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

得少于总量的50%。经学校批准全职前往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且时间在一年以下的，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余时间段的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其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总量的50%。聘用在教学科研岗上的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总量的40%。一名申请人在同一次职称申报中只能享受以上关于教学工作量减免的相应条款之一。

10. 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入职不足五年时），若教学为主型教师每年平均课堂教分达到相应额定工作量的1.5倍以上、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平均课堂教分达到相应额定工作量的2倍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每年平均课堂教分达到额定工作量的4倍以上，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可减少1项对“教学业绩条件”成果项数的要求；在申报中级职称时，可减少1项对“教学业绩条件”或“科研业绩条件”成果项数的要求。

11. 在计算“教学业绩条件”要求具备的业绩成果项数时，已计入“教学基本条件”的业绩成果不能再计入“教学业绩条件”。

12. 在计算“科研业绩条件”要求具备的业绩成果项数时，已计入“科研基本条件”的业绩成果不能再计入“科研业绩条件”，且专著（作品集、译著）最多计2项。“科研业绩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级别以条件中列出的级别为标准，统计成果项数时，可按以下规则对成果进行抵换：1篇上一级别论文可抵换2篇下一级

别论文，可连续传递（SCI三区、四区论文不能相互抵换）；2篇C2论文可抵换1篇C1论文，但最多可抵换C1论文2篇；1个A级科研项目可抵换2个B级科研项目。抵换后的科研业绩成果数量仅用于统计及审核申报人是否具备“科研业绩条件”，不作为衡量工作业绩水平和质量的依据。“科研基本条件”要求具备的业绩成果不能用低级别的成果进行抵换。

13. 辅导员承担的政治类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政治理论课和《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等课程。政治类课程的课时以教务处核定的课时量为准。此外，主题班团会每次计1个课时和党团课、思政类专题讲座（需提供讲稿、PPT、照片或新闻报道）每次计2个课时计入政治类课程的课时中，但每学期不超过30课时。用于辅导员职称评审的教学、科研成果和荣誉称号等均须与学生政治工作密切相关。

14. 教师应具有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申报职称时应选择研究方向所属学科评议组归口评审，与选择学科评议组不一致的业绩成果不予认可。

15. 毕业后直接入职我校的博士，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视为有效成果。毕业后直接入职我校的硕士，硕士期间的研究成果在申报中级职称时视为有效成果。入职我校前有工作经历的人员，任现职以来以其它单位署名的教学科研成果视为有效成果，但从2022年开始，来校工作满三年的人员

申报职称时，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业绩成果数量至少应占提交业绩成果数量的40%（数量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

16. 申报人申报高级职称，如当年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下一次申报时必须要有新增且获得学校奖励的优秀科研成果或高水平教学业绩；如连续两年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应间隔一年方能再次申报。

17. 申报条件中所提“以上”“以下”“以后”均包括本级。

18. 上述各类条件是申报职称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附件：

1.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2. 申报教育系统研究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附件1:

##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除外)	<p>(1)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p> <p>(2)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学术课程的教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大学外语教学科研部教师可以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术课程的教学)。</p> <p>(3)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教学业绩条件中一类以上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但A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2名);或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2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名);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2)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p> <p>(3)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二等级以上奖励1项。</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参</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3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C2级应用对策。(5)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p>
外国语言文学	<p>语教学科研部教师可以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术课程的教学)。</p> <p>(3)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p>	<p>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2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名);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2)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p> <p>(3)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二等级以上奖励1项。</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参</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3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或D级译著。(4)C2级应用对策。(5)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p>
理学、工学、农学	<p>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3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p> <p>(4)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教学业绩条件中一类以上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但A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2名);或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2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名);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2)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p> <p>(3)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二等级以上奖励1项。</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参</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B1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B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2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B级知识产权。(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 体育学	<p>但A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2名);或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2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名);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5)发表C1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C2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C2类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1篇、D类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在D类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1篇、主编D级教材1部,或主编C级以上教材1部,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2部。</p> <p>(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或均在合格以上,且优秀不少于3次。</p>	<p>加B级学科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励1项,或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3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3项。</p> <p>(5)发表C1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C2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主编C级以上教材1部,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2部。</p> <p>(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为优秀(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5%)。</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C1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3篇或A级作品1件或B级作品2件(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只认定1件)或创作作品入选省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五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E级学术著作或D级作品集。(5)创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省部级影视戏剧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体育类作品。(7)入选一类或获得二类铜奖以上美术与设计作品。(8)创作作品入选以省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9)创作作品(包括体育器材)被全国性或国际性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采纳。(10)B级知识产权。(11)C2级应用对策。(12)以表演者或运动员身份参加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获等级奖。(13)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14)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文化、体育赛事获奖,省(市)部级一等奖或第1—3名,或国家级等级奖或前8名。(15)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以上。</p>

## 二、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除外）	<p>(1)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p> <p>(2)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学术课程的教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大学外语教学科研部教师可以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术课程的教学）。</p> <p>(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教学业绩条件中一类以上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5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3名），或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2名），或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C2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D级应用对策。(5) 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3名，C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5万元。</p>
外国语言文学	<p>(4)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5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3名），或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但教学团队</p>	<p>(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C、D、E级一等奖第1名）。</p> <p>(3)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1项。</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 C级项目。(2) C2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或D级译著。(4) D级应用对策。(5) 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3名，C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5万元。</p>
理学、工学、农学	<p>(4)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5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3名），或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但教学团队</p>	<p>(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C、D、E级一等奖第1名）。</p> <p>(3)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1项。</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B1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B2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B级知识产权。(5) 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 体育学	<p>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排名前2)，或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5)发表C2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主编E级教材1部，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或主编E级以上教材2部。</p> <p>(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或均在合格以上，且优秀不少于3次。</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2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p> <p>(5)发表C2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p> <p>(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达到良好以上，且优秀达到5次以上(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10%。</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C1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级作品1件(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或创作作品入选省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五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2级论文。(3)C1级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E级学术著作或D级作品集。(5)创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厅局级影视戏剧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体育类作品。(7)入选二类或获得三类铜奖以上美术与设计作品。(8)创作作品入选以省政府名义主办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9)创作作品(包括体育器材)被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采纳。(10)B级知识产权。(11)D级应用对策。(12)以表演者或运动员身份参加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获等级奖。(13)参加省(市)部级以上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14)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文化、体育赛事获奖，省(市)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第3—4名，或国家级等级奖或前8名。(15)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5万元以上。</p>

### 三、教学为主型讲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除外）	<p>（1）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p> <p>（2）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大学外语教学科研部教师可以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教学业绩条件中一类以上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主研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3名）；或主研B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级排名前3名），或主持C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发表C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C级项目。（2）C2级论文。（3）F级学术著作。（4）E级应用对策。（5）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p> <p>（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8万元。</p>
外国语言文学	<p>（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p> <p>（4）发表C2级教研教</p>	<p>（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B级排名不限；C级、D级、E级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第1名）。</p> <p>（3）参加E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励1项。</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C级项目。（2）C2级论文或者外语类D级。（3）译著或F级学术著作。（4）E级应用对策。（5）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8万元。</p>
理学、工学、农学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C级项目。（2）C2级论文。（3）F级学术著作。（4）B级知识产权。（5）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p> <p>（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2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 体育学	<p>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参编C级以上教材1部(排名前3),或主编E级以上教材1部。</p> <p>(5)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中良好以上不少于4次。</p>	<p>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p> <p>(5)发表D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参编F级以上教材1部(排名前2名)。</p> <p>(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达到良好以上,且优秀达到3次以上(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20%)。</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五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C级项目。(2)D级论文。(3)C2级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1项)。(4)E级学术著作或D级作品集。</p> <p>(5)创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厅局级影视戏剧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体育类作品。(7)入选三类或获得四类铜奖以上美术与设计作品。(8)创作作品入选省(市)部级展览、展演、展播。</p> <p>(9)创作作品(包括体育器材)被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采纳。(10)B级知识产权。(11)E级应用对策。(12)以表演者或运动员身份参加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获等级奖。(13)参加省(市)部级以上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14)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文化、体育赛事获奖,省(市)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第3—4名,或国家级等级奖或前8名。(15)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8万元以上。</p>

#### 四、教学科研型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除外）	<p>（1）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p> <p>（2）系统担任</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教学业绩条件中一类以上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5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3名),或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p>	<p>（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发表B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4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C2级应用对策。（5）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B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p>
外国语言文学	<p>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学课程的教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大学外语教学</p> <p>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p> <p>生课程的教</p>	<p>项目1项（排名前3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排名前2名),或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p>	<p>（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发表B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4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或D级译著。（4）C2级应用对策。（5）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B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理学	学)。 (3)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3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	C、D、E级一等奖第1名)。 (3)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1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2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 (5)发表C2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 (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达到良好以上,且优秀达到5次以上(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 (2)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A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B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	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4项成果: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B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B级知识产权成果。(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50万元。
工学、农学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 (2)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2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	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4项成果: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B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B级知识产权。(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70万元。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体育学	质量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或均在合格以上,且优秀不少于3次。	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10%。	<p>(1) 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B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A级作品1件或B级作品2件(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只认定1件)或创作作品入选省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五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4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C1级论文。(3) 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 E级学术著作或D级作品集。(5) 创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 省部级影视戏剧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体育类作品。(7) 入选一类或获得二类铜奖以上美术与设计作品。(8) 创作作品入选省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9) 创作作品(包括体育器材)被省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采纳。(10) B级知识产权。(11) C2级应用对策。(12) 以表演者或运动员身份参加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获等级奖。(13) 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14) 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文化、体育赛事获奖,省(市)部级一等奖或第1—3名,或国家级等级奖或前8名。(15)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以上。</p>



## 五、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除外）	<p>（1）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p> <p>（2）系统担任过</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教学业绩条件中一类以上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5名（但A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2名），或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主研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2名（但C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B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级排名前3名）。</p> <p>（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B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D级应用对策。（5）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C级一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p>
外国语言文学	<p>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大学外语教学科研部教师可以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p> <p>（3）参加实践教</p>	<p>（1）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主研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2名（但C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B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级排名前3名）。</p> <p>（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p>	<p>（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发表B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C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3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2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或D级译著。（4）D级应用对策。（5）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C级一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理学	<p>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p> <p>（4）积极参加教</p>	<p>排名不限、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D级、E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p> <p>（3）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1项。</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p>	<p>（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5）B级知识产权成果。（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p>
工学、农学	<p>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p> <p>（5）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或均在合格以上，且优秀不少于3次。</p>	<p>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p> <p>（5）发表C2类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或E级教材2部。</p> <p>（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须达到良好以上，且优秀达到4次以上（自2022年</p>	<p>（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发表B1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5）B级知识产权成果。（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40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体育学		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须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20%)。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级作品1件(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只认定1件)或创作作品入选省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	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五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 (1) B2级项目。(2) C2级学术科研论文。(3) C1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 (4) E级学术著作或D级作品集。(5) 创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第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6) 局级影视戏剧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体育类作品。(7) 入选二类或获得三类铜奖以上美术与设计作品。(8) 创作作品入选省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 (9) 创作作品(包括体育器材)被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采纳。(10) B级知识产权。(11) D级应用对策。(12) 以表演者或运动员身份参加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获等级奖。(13) 参加省(市)部级以上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14) 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文化、体育赛事获奖,省(市)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第3—4名,或国家级等级奖或前8名。(15)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以上。

## 六、教学科研型讲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除外）	<p>（1）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p> <p>（2）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大学外语教学科研部教师可以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教学业绩条件中一类以上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研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主研B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级排名前3名），或主持C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B级排名不限；C级、D级、E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p> <p>（3）参加E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励1项。</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p>	发表C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C级项目。（2）C2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E级应用对策。（5）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p> <p>（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0万元。</p>
外国语言文学	<p>（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p>	<p>（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B级排名不限；C级、D级、E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p> <p>（3）参加E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励1项。</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C级项目。（2）D级论文。（3）E级学术专著或D级译著。（4）E级应用对策。（5）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0万元。</p>
理学、工学、农学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C级项目。（2）C2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B级知识产权。（5）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p> <p>（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5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 体育学	<p>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p> <p>（4）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p> <p>（5）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中，良好以上不少于3次。</p>	<p>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p> <p>（5）发表D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参编E级以上教材1部（排名前2名）。</p> <p>（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优秀达到3次以上（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30%）。</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C级项目。（2）D级论文。（3）C2级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1项）。（4）E级学术著作或D级作品集。</p> <p>（5）创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2名，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6）厅局级影视戏剧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体育类作品。（7）入选三类或获得四类铜奖以上美术与设计作品。（8）创作作品入选省（市）部级展览、展演、展播。（9）创作作品（包括体育器材）被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采纳。（10）B级知识产权。（11）E级应用对策。（12）以表演者或运动员身份参加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获等级奖。（13）参加省（市）部级以上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14）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文化、体育赛事获奖，省（市）部级三等奖或第5—8名，或国家级等级奖或前8名。（15）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0万元。</p>

## 七、科研为主型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除外）	<p>(1) 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p> <p>(2) 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教学业绩条件之一：</p> <p>(1) 主研C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但A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3名；或B级排名前3；或C级排名前3名，但C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B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级排名前3名）。</p> <p>(2) 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p>	<p>(1) 主持A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5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C1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C2级应用对策。(5)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40万元。</p>
外国语言文学	<p>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p> <p>(3) 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或指</p>	<p>(1) 主持A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科研项目4项。</p> <p>(2) 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1) 主持A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科研项目4项。</p> <p>(2) 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5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C1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或D级译著。(4) C2级应用对策。(5)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40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理学	<p>导全日制本 科生毕业设 计(论文)和 担任全日制 本科生导师 合计3年以上 (不具备实 施条件的除 外)。 (4)积极参 加教研活动, 并承担课程 建设或教研 教改等方面 的工作。 (5)近3年以 学生为主的 课堂质量评</p>	<p>2名、三等奖第1名; D级、 E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 第1名)。 (3)参加E级以上教学比 赛并获得等级奖励1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 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 竞赛获得奖励1项;或作为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 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获得立项2项。 (5)在C2类以上刊物发表 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类 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2 篇;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 部或E级教材2部。 (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 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须达 到良好以上,且优秀不少</p>	<p>(1)主持A级科研项目1项或B1 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 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 (2)发表A1级以上学术科研论 文1篇或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 2篇或A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 B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1级 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 计5项成果: (1) B2级项目。(2) B1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B级以上成果奖(T 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B级一等奖前3 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 B级知识产权成果。(6) 横向项目到校 研究经费累计超过60万元。</p>
工学、农学	<p>加教研活动, 并承担课程 建设或教研 教改等方面 的工作。 (5)近3年以 学生为主的 课堂质量评</p>	<p>(5)在C2类以上刊物发表 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类 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2 篇;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 部或E级教材2部。 (6)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 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须达 到良好以上,且优秀不少</p>	<p>(1)主持A级科研项目1项或B1 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 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 (2)发表A1级以上学术科研论 文1篇或A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 或A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B1级 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1级学术科 研论文4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 1篇、B2级学术科研论文3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 计5项成果: (1) B2级项目。(2) B2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B级以上成果奖(T 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B级一等奖前3 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 B级知识产权成果。(6) 横向项目到校 研究经费累计超过80万元。</p>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体育学	价均达到良好以上;或均在合格以上,且优秀不少于3次。	于3次(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20%)	<p>(1) 主持A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科研项目4项。</p> <p>(2) 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C1级科研论文2篇或C1级科研论文4篇或A级作品2件或B级作品4件(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只认定1件)或创作作品入选省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四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5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C1级论文。(3) 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 E级学术著作或D级作品集。(5) 创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 省部级影视戏剧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体育类作品。(7) 入选一类或获得二类铜奖以上美术与设计作品。(8) 创作作品入选省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9) 创作作品(包括体育器材)被省政府名义主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采纳。(10) B级知识产权。(11) C2级应用对策。(12) 以表演者或运动员身份参加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获等级奖。(13) 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文化、体育赛事获奖,省(市)部级一等奖或第1—3名,或国家级等级奖或前8名。(14)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40万元以上。</p>



## 八、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除外）	（1）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	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教学业绩条件之一： （1）主研C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但A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3名；或B级排名前3；或C级排名前3名，但C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B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级排名前3名）；或主持C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 （2）发表B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	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4项成果： （1）B2级项目。（2）C1级论文。（3）E级学术著作。（4）D级应用对策。（5）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
外国语言文学	（2）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教学。 （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	目需排名前3名；或B级排名前3；或C级排名前3名，但C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研B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级排名前3名）；或主持C级教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 （2）发表B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	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4项成果： （1）B2级项目。（2）C1级论文或外语类。（3）E级学术著作或D级译著。（4）D级应用对策。（5）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
理学	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	研教改项目1项。 （2）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D级、E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	（1）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 （2）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发表B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	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4项成果： （1）B2级项目。（2）B1论文。（3）E级学术著作。（4）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B级知识产权成果。（6）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50万元。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工学、农学	<p>备实施条件的除外)。</p> <p>(4)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p>	<p>名)。</p> <p>(3) 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1项。</p> <p>(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p>	<p>(1) 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B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B2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 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 合计4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B1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 B级知识产权成果。(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70万元。</p>
艺术学、体育学	<p>(5) 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或均在合格以上,且优秀不少于3次。</p>	<p>(5) 在D类以上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主编E级以上教材1部。</p> <p>(6) 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优秀达到3次以上(自2022年起, 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30%)。</p>	<p>(1) 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B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A级作品1件或B级作品2件(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者, 只认定1件)或创作作品入选省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 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五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 合计4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C2级学术科研论文。(3) C1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者者, 只认定1件, 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 E级学术著作或D级作品集。(5) 创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3名, 省部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 省部级影视戏剧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体育类作品。(7) 入选二类或获得三类铜奖以上美术与设计作品。(8) 创作作品入选国家级展览、展演、展播。(9) 创作作品(包括体育器材)被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采纳。(10) B级知识产权。(11) D级应用对策。(12) 以表演者或运动员身份参加省(市)部级以上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获等级奖。(13) 参加省(市)部级以上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14) 指导学生参加省(市)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文化、体育赛事获奖, 省(市)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第3—4名, 或国家级等级奖或前8名。(15)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以上。</p>

## 九、辅导员（不分岗位类型）

职称层级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教授	<p>(1) 每学年系统讲授1门思想政治类课程且总学时不低于120学时，或连续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10年且至少连续担任一个班级学生的辅导员工作。</p> <p>(2) 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12年并取得副教授资格5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8年并取得副教授资格5年以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业绩突出。</p> <p>(3) 上一年度个人考核排名进入全校辅导员前20%。</p>	<p>除应具备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八类条件中的三类条件：</p> <p>(1) 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1次（须市委、市政府盖章或市级主管部门+市人社局盖章）。</p> <p>(2) 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至少2个。</p> <p>(3) 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省（市）部级等级奖。</p> <p>(4) 主持教育部育人精品项目1项。</p> <p>(5) 获得省（市）部级辅导员择优资助计划、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等专门人才项目（含市级人才项目）。</p> <p>(6) 主持B级教改项目1项。</p> <p>(7) 近五年至少有3次年度考核为优秀。</p> <p>(8)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确认的学科专业竞赛等级奖。</p>	<p>(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 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七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 B级项目。(2) C1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C2级应用对策。(5)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 阅读量超过10万或评论量超过5000的正能量网络文章或新媒体信息。(7)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p>
副教授	<p>(1) 每学年系统讲授1门思想政治类课程且总学时不低于120学时，或连续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5年且至少连续担任一个班级学生的辅导员工作。</p> <p>(2) 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6年并取得讲师资格5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连续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2年以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业绩突出。</p> <p>(3) 上一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全校辅导员前30%。</p>	<p>除应具备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七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p> <p>(1) 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1次（须市委、市政府盖章或市级主管部门+市人社局盖章）。</p> <p>(2)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市）部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称号。</p> <p>(3) 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4) 主持省（市）部级以上育人精品项目1个。</p> <p>(5) 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辅导员择优资助计划、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等专门人才项目（含市级人才项目）。</p> <p>(6) 主持B级教改项目1项。</p> <p>(7) 近五年至少有2次年度考核为优秀。</p>	<p>(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2) 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七类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 B级项目。(2) C2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D级应用对策。(5) 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3名，C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6) 阅读量超过10万或评论量超过5000的正能量网络文章或新媒体信息。(7)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5万元。</p>

职称层级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讲师	<p>(1) 每学年讲授思想政治类课程总学时120学时以上, 或连续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年且至少连续担任一个班级学生的辅导员工作。</p> <p>(2) 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2年,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能完成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任务。</p> <p>(3) 上一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全校辅导员前50%。</p>	<p>除应具备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外, 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条件中的一类条件:</p> <p>(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1次(含就业和“三下乡”年度先进个人)。</p> <p>(2)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思政类荣誉称号。</p> <p>(3) 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的校级以上等级奖励。</p> <p>(4) 主持校级以上育人精品项目1个。</p> <p>(5) 获得校级以上辅导员团队建设、辅导员择优资助计划、名师工作室等专门人才项目(含校级人才项目)。</p> <p>(6) 近五年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p>	<p>发表C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 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七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 合计2项成果:</p> <p>(1) C级项目。(2) C2级论文(文学作品)。(3) F级学术著作。(4) E级应用对策。(5) 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 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6) 含阅读量超过5万或评论量超过3000的网络文章或视频——文章字数1000字以上, 视频时长100秒以上)。(7)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8万元。</p>

## 十、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不分岗位类型）

职称层级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教授	<p>(1) 从事《课程与教学论》教学工作10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为6年以上)。</p> <p>(2) 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科研型岗位的额定课堂教分。</p> <p>(3) 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与教学论》及相近课程2门以上的教学工作。</p> <p>(4) 参加本科生教育实习带队指导5届以上;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3届以上;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p> <p>(5)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每年到优质中小学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做学术报告等不少于80学时;发表B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C1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C1教研教改论文1篇、C2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p> <p>(6) 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或均在合格以上,且优秀不少于3次。</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二类教学业绩条件中的三类条件:</p> <p>(1) 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3名,但A级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2名)或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名)。</p> <p>(2) 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2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3) 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D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p> <p>(4) 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二等以上奖励1项。</p> <p>(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参加B级学科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励1项,或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3项;</p> <p>(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3项。</p> <p>(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师范生技能大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p> <p>(8) C2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p> <p>(9) 主编C级以上教材1部,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2部。</p> <p>(10) 指导学生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3幅。</p> <p>(11) 获得3次以上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称号。</p> <p>(12) 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为优秀(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5%)。</p>	<p>(1) 主持B2级科研项目1项。</p> <p>(2) 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3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七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C1级论文。(3) 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1项)。(4) E级学术著作。(5) C2级应用对策。</p> <p>(6)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7)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20万元。</p>

职称层级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副教授	<p>(1) 从事《课程与教学论》教学工作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为1年以上)。</p> <p>(2) 平均每学期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科研型岗位的额定课堂教分。</p> <p>(3) 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与教学论》及相近课程2门以上的教学工作。</p> <p>(4) 参加本科生教育实习带队指导5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为带队指导2届以上);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2届以上;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p> <p>(5)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每年到优质中小学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做学术报告等不少于80学时,发表C1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C2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p> <p>(6) 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或均在合格以上,且优秀不少于3次。</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二类教学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p> <p>(1) 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5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排名前3名)或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名)。</p> <p>(2) 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3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排名前2),或主持B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p> <p>(3) 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C、D、E级一等奖第1名)。</p> <p>(4) 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1项。</p> <p>(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2项;</p> <p>(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p> <p>(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师范生技能大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p> <p>(8) 发表C2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p> <p>(9) 主编C级以上教材1部,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2部。</p> <p>(10) 指导学生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2幅。</p> <p>(11) 获2次以上学校评选的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称号。</p> <p>(12) 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达到良好以上,且优秀达到5次以上(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10%)。</p>	<p>(1) 主持B2级科研项目1项。</p> <p>(2) 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 C级项目。(2) C2级论文。(3) C1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1项)。(4) E级学术著作或D级译著。(5) D级应用对策。(6) 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3名,C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7)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15万元。</p>

职称层级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讲师	<p>(1) 从事《课程与教学论》教学工作2年以上。</p> <p>(2) 平均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科研型岗位的额定课堂教分。</p> <p>(3) 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与教学论》及相近课程2门以上的教学工作。</p> <p>(4) 参加本科生教育实习带队指导2届以上；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2届以上。</p> <p>(5)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每年到优质中小学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做学术报告等不少于80学时,发表C2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p> <p>(6) 近2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中,良好以上不少于2次。</p>	<p>除应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类教学业绩条件中的两类:</p> <p>(1) 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B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级排名前3名)。</p> <p>(2) 主研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3名)或主持C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3) 获得E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B级排名不限; C级、D级、E级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第1名)。</p> <p>(4) 参加E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励1项。</p> <p>(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励1项。</p> <p>(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p> <p>(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师范生技能大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p> <p>(8) 发表D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p> <p>(9) 参编E级以上教材1部(排名前2名)。</p> <p>(10) 指导学生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1幅。</p> <p>(11) 获1次以上学校评选的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称号。</p> <p>(12) 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达到良好以上,且优秀达到3次以上(自2022年起,近3年以学生为主的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在本院部参评教师的前20%)。</p>	<p>发表C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至少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 C级项目。(2) C2级论文(文学作品)。(3) C2级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1项)。(4) F级学术著作。(5) E级应用对策。(6) 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 C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7)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8万元。</p>

附件 2:

## 申报教育系统研究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类别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员	<p>(1) 主持A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4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 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以上条件, 合计8项成果: (1) B2级项目。(2) C1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C2级应用对策。(5)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50万元。</p>
人文社会科学 副研究员	<p>(1) 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B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 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以上条件, 合计6项成果: (1) B2级项目。(2) C1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D级应用对策。(5)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40万元。</p>
自然科学学科 研究员	<p>(1) 主持A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A1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A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B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 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以上条件合计8项成果: (1) B2级项目。(2) B1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 B级知识产权。(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70万元。</p>
自然科学学科 副研究员	<p>(1) 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A2级以上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B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 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六类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两类以上条件合计6项成果: (1) B1级项目。(2) B1级论文。(3) E级学术著作。(4)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5) B级知识产权。(6) 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累计超过60万元。</p>



附件 3:

##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职称层级	基本条件	工作业绩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	<p>(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教学效果良好;或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作,工作量饱满,且作为骨干成员系统参与过一轮及以上的市级部门组织的实验室(或中心)评估并作出重要贡献。</p> <p>(2) 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深度开发仪器设备功能,为教学、科研提供良好服务。</p> <p>(3) 具有较强的实验技术科研能力,成绩突出。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能结合国家、地方及学校的战略发展需求,主持实验技术研发工作。</p> <p>(4) 指导培养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成绩突出。</p> <p>(5) 发表C1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或发表B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C1和C2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七类工作业绩条件中的两类以上条件,合计4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专著或教材。(3)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生参加B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以上。(5) B级知识产权。(6) 主持研发的实验设备(有授权专利证明)或专用软件(有软件著作权)在3家以上单位推广使用。(7)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工作,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有相关部门证明,其中,横向科研项目经费30万元以上)。</p>
高级实验师	<p>(1) 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教学效果良好;或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作,工作量饱满,且作为主要成员系统参与过一轮及以上的市级部门组织的实验室(或中心)评估并作出积极贡献。</p> <p>(2) 具有较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能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为教学、科研提供较好服务。</p> <p>(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能解决实验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p> <p>(4)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p> <p>(5) 在C1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C2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C1和C2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p>	<p>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八类业绩条件中的两类以上条件,合计3项成果:</p> <p>(1) B2级项目。(2) 专著或教材。(3) B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4) 本人参加C级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p> <p>(6) B级知识产权。(7) 主持研发的实验设备(有授权专利证明)或专用软件(有软件著作权)在3家以上单位推广使用。(8)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工作,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有相关部门证明,其中,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在20万元以上)。</p>

职称层级	基本条件	工作业绩条件
实验师	<p>(1)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指导过学生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p> <p>(2) 承担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部分任务，并能独立拟订实验方案。</p> <p>(3) 积极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工作，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承担实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相关技术工作。</p> <p>(4) 发表C2级学术科研论文1篇或D级学术科研论文2篇。</p>	<p>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下列十类业绩条件中的两类以上条件，合计2项成果：</p> <p>(1) E级项目。(2) C2级论文。(3) F级学术著作或教材。(4) E级应用对策。(5) C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B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6) 本人参加C级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得等级。(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等级奖以上。(8) B级知识产权。(9) 主持研发的实验设备(有授权专利证明)或专用软件(有软件著作权)在3家以上单位推广使用。(10)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工作，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有相关部门证明，其中，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在10万元以上)。</p>

